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20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馬秘書佳琪、陳專員英閔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9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



##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為提升會員國事務所檢查能力，IFIAR 轄下事務所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自 2007 年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其透過會員國分享檢查實務經驗與技術，加強檢查人員專業，進而改善全球事務所審計品質。

第十四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本次會議除介紹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外，檢查工作小組援例於會中報告第 8 次事務所檢查結果。此外，各會員國也針對本次會議安排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包括銀行及保險等產業檢查重點、執法經驗分享等重要監理議題，有助提升各國檢查人員專業及提升檢查效能，對於辦理事務所檢查工作有相當之助益。

我國自 2009 年開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並進行事務所合作檢查。截至 109 年我國已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18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22 次，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務經驗，以提升本會事務所檢查效能暨強化會計監理。



## 目錄

|                                |    |
|--------------------------------|----|
| 壹、 前言 .....                    | 1  |
| 貳、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        | 3  |
| 參、 專題演講-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 .....        | 4  |
| 肆、 IFIAR 2019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 | 8  |
| 伍、 討論議題.....                   | 14 |
| 議題一、銀行審計案件檢查經驗分享.....          | 14 |
| 議題二、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推動.....        | 17 |
| 議題三：公開事務所檢查報告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   | 20 |
| 議題四：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及 ISQM1（草案）介紹     | 24 |
| 陸、 結論 .....                    | 33 |



##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以下簡稱 IFIAR）成立於 2006 年 9 月，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作為會員國溝通與聯繫平台，以利各會員國進行監理資訊分享及合作。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並於 2019 年開始擔任 IFIAR 理事。依 IFIAR 2020 年統計，IFIAR 會員遍及全球，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共 55 國，另有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七大重要國際組織擔任觀察員。

IFIAR 已成立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等 6 大工作小組，以負責推動各項審計監理業務。

IFIAR 自 2007 年舉行首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為配合本會自 2009 年下半年推動事務所檢查業務，本會自 2010 年起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國際間事務所檢查工作執行情形，作為我國事務所檢查之參考。本次係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第十四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由美國公開公

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主辦，邀請來自 40 餘國家超過 150 名審計監理官與會。第一天上午議程首先由主辦單位邀請北卡羅萊納大學會計系教授 Scott Showalter，以「資訊分析及人工智慧」（Data Analytics and AI）為題進行演講。為期三日會議採分組方式進行，討論議題包括銀行及保險業檢查實務經驗、檢查發現缺失及執法、如何提升審計品質等議題。

##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鑑於事務所檢查係審計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IFIAR 爰成立檢查工作小組，其任務除每年彙整會員國執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並發布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外，另自 2007 年起每年召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與會，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等國分享近期最新檢查技術及方法，以利各會員國學習及交流，有助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 參、專題演講-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

本次主辦單位邀請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會計系教授 Scott Showalter 以「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Data Analytics and AI）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簡述審計資料分析、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於查核工作之運用。

### 一、審計資料分析、人工智慧及大數據

「審計資料分析（Audit Data Analytics，ADA）」係指查核規劃階段或執行過程，運用分析、數學建模及視覺化（Visualization）方式，用以辨識查核資料中趨勢或異常情形，並萃取有用資訊之技術。常用 ADA 手法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資料探勘、迴歸分析及視覺化呈現等。

廣義而言，人工智慧係指機器（Machine）以人們認為聰明的方式執行工作，至於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係為 AI 之應用，透過提供機器大量資訊，讓機器進行自我學習。目前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之 ARGUS 系統即運用人工智慧，協助查核人員閱讀租賃合約、銷售合約及衍生性商品契約，透過演算法辨識合約中關鍵條文、或發現異常。PwC 會計師事務所之 Halo 系統則可用於分析分類帳，辨識可疑或未經授權之交易等。

大數據（Big Data）係指資料量極為龐大及複雜，一般企業資訊系統通常無法處理、儲存或分析。S 教授引用 IBM 對於大數據之四大特性（4Vs），說明何謂大數據：

(一) 資料量（Volume）：收集、儲存或計算之資料量龐大，資料量至少在 1PB 以上，亦即 10 的 15 次方 Bytes。由於網際網路、穿戴裝置及物聯網日益普及，人們每天使用手

機、網路以及社交軟體產生之網路足跡產生龐大資料量，Google 前執行長 Eric Schmidt 曾表示，人類自 2003 起每天產生的資料量即與人類自文明起源到 2003 年間的產生之資料量總和相當。

(二) 多樣性 (Variety)：資料型態和來源多樣化。資料型態包括結構化 (Structured) 和非結構化 (Unstructured) 資料。結構化資料係指已依一定格式整理於資料表格，可直接用於分析的資料，例如儲存在 excel 或資料庫的資料皆為結構化資料。至於非結構化資料係指未經整理過資料。常見的文字、圖片、音樂、影片、網頁等都屬於非結構化資料。傳統統計分析工具主要用於分析結構化資料，至於分析非結構化資料則需借助更進階的分析技術。

(三) 處理速度 (Velocity)：由於資訊量增加速度飛快，處理速度也須加快，對於時效性要求也提升。例如搜尋引擎能使數分鐘前發布之網路資訊被用戶即時搜尋，或演算法能實時完成推薦等。

(四) 資料真實性 (Veracity)：真實性係指資料可靠程度，資料分析仰賴正確資料，一般認為網際網路留下之網路軌跡較能真實地反映人類行為，惟人類情緒經常波動，即存在不確定性，為提升資料正確性，現已有數學模型以資料融合方式 (Data Fusion)，透過合併數個可信度較低的資料來源，以提高資料穩定性。

## 二、ADA 實際運用查核

ADA 能廣泛運用於查核工作，例如可協助查核人員了解受查個體、針對大型或複雜交易資料執行查核測試，或用以辨識是否

有舞弊情事。S 教授舉例說明 ADA 實際運用於風險評估、控制測試、證實測試、細項測試，及用於協助形成查核結論之情形：

- (一) 風險評估程序：透過趨勢分析檢視各項商品過去各季營收是否有異常，或其他可能導致財報不實表達之風險。
- (二) 控制測試：透過資料比對技術，檢視受查者交易對象是否包含非經核准之供應商。
- (三) 證實性分析程序：以受查者為不動產出租業而言，依據不動產出租單位數、市場租金及閒置率等資訊，透過數學模型估算合理租金，供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認列租金收入之合理性。
- (四) 細項測試：比對整年度銷售發票與收款情形，驗證銷貨真實性。
- (五) 協助形成查核結論：透過文本探勘 (Text Mining) 及情緒分析 (Sentiment Analysis) 技術，衡量管理階層撰擬財務報告之調性 (Tone)，以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公司過去及未來營運情形之真實看法。

### 三、講者分享事務所推動審計科技看法，彙整如次：

- (一) S 教授觀察近年事務所確實開始推動 ADA，其目的除為提升查核效率外，另各國開始強制規範事務所輪調，為符合審計委員會要求，亦加劇會計師業者採用 ADA 的壓力，惟他認為事務所有誇大審計技術之用途以及事務所現階段運用 ADA 的程度，事務所目前採用 ADA 程度，其實不若外界預期廣泛。
- (二) 目前國際審計準則 (ISA) 並未鼓勵或禁止事務所使用 ADA 技術，惟由於 ADA 已超過公報提及電腦審計技術 (CAAT) 之範圍，因此目前事務所運用 ADA 技術於查核時，可能面臨使用上的限制。IAASB 已留意到現行審計準則公報對於運用 ADA 進行查核可能產生之限制，因此 IAASB 前已發布 「Exploring the Growth Use of Technology in the Audit, with a

Focus on Data Analytics」之意見諮詢稿，以作為調整修正準則或發布指引之參考。

- (三) 審計監理機關通常不具使用或檢查審計監理科技之經驗及能力，因此當業者紛紛投入最新科技時，監理機關也應思考如何在監理及檢查方式提升。
- (四) ADA 廣泛運用各種來源及各類型之資料，資料來源不再侷限於受查對象提供之資料，通常外部資訊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這些資訊可能不具完整性或未經驗證。因此，查核人員使用 ADA 時，亦應留意資料正確性。
- (五) ADA 的功能係為協助會計師瞭解財報編製的真實情形，幫助會計師提出質疑，以及評估受查者答詢之合理性，或降低查核過程可能產生之偏誤，ADA 不應取代會計師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 **肆、IFIAR 2019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IFIAR 自 2012 年起針對各會員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進行調查，並彙整公布檢查報告（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IFIAR 認為蒐集各會員國檢查結果甚具參考價值，爰決定每年持續調查並公布報告。本次研討會討論 2019 年會員國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所彙整之檢查報告（下稱 2019 年檢查報告）。

###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

2019 年檢查報告共有 49 個會員國回覆。該檢查報告主係針對會員國對全球六大聯盟事務所（GPPC）之檢查結果，包括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為避免資料重複，已請各會員國提供 2019 年的檢查結果時，應排除先前 2018 年提供之檢查資訊。

### **二、2019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

IFIAR 持續關注審計個案缺失（係指至少發現一項缺失）比例之趨勢，該比例可看出事務所品質控管對於審計個案品質的影響結果，按 2019 年度審計個案檢查有缺失之比例為 33%，根據下表可知，近五年該比例已持續下降，顯示整體而言，審計品質有改善之趨勢。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審計個案缺失比例 | 33%    | 37%    | 40%    | 42%    | 43%    |

#### **(一) 複核審計個案**

##### **1、一般掛牌公司（非金融業）**

(1) 針對一般產業掛牌公司（非金融業）之審計個案部分，2019 年度會員執行事務所檢查共複核 926 家審計個案，發現 937 項缺失，其中缺失項目前三大為：「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

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及「收入認列」，前三大缺失項目與去（2018）年度檢查結果相同，其中「會計估計（包涵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高居前兩名且占總缺失比重均超過 2 成。

| 檢查項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缺失數目   | 比例%   | 缺失數目   | 比例%   |
| 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 | 213    | 22.7% | 254    | 23.6% |
| 內部控制測試         | 194    | 20.7% | 222    | 20.6% |
| 收入認列           | 95     | 10.1% | 94     | 8.7%  |
| 財務報告揭露之妥適性     | 92     | 9.8%  | 89     | 8.3%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 76     | 8.1%  | 62     | 5.8%  |
| 審計抽樣           | 49     | 5.2%  | 49     | 4.5%  |
| 集團查核           | 37     | 3.9%  | 49     | 4.5%  |
| 風險評估           | 34     | 3.6%  | 25     | 2.3%  |
|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 32     | 3.4%  | 53     | 4.9%  |
| 存貨查核程序         | 27     | 2.9%  | 33     | 3.1%  |
| 關係人交易          | 26     | 2.8%  | 21     | 1.9%  |
| 案件評估及督導之適當性    | 14     | 1.5%  | 35     | 3.2%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13     | 1.4%  | 25     | 2.3%  |
| 舞弊查核程序         | 12     | 1.3%  | 22     | 2.0%  |
| 審計報告           | 11     | 1.2%  | 7      | 0.6%  |
| 繼續經營假設         | 6      | 0.6%  | 26     | 2.4%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6      | 0.6%  | 11     | 1.0%  |
| 總數             | 937    |       | 1077   |       |

(2) 根據下表，2019 年複核審計個案中，有缺失（係指檢查發現至少存在一項缺失）之審計個案家數及比例，比例最高前二項缺失為「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內部控制測試」，其中 138 家及 96 家有缺失，比例分別為 22%

及 12%（檢查該項目之掛牌公司家數分別為 614 家及 789 家）。

| 檢查項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有缺失之審計個案數 | 佔該項目受查個案數比例% | 有缺失之審計個案數 | 佔該項目受查個案數比例% |
| 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 | 138       | 22%          | 161       | 28%          |
| 內部控制測試         | 96        | 12%          | 110       | 15%          |
| 審計抽樣           | 58        | 9%           | 62        | 11%          |
| 財務報告揭露妥適性      | 55        | 9%           | 75        | 10%          |
| 收入認列           | 68        | 8%           | 53        | 9%           |
| 案件評估及督導之適當性    | 30        | 6%           | 29        | 9%           |
| 存貨查核程序         | 24        | 6%           | 32        | 9%           |
| 集團查核           | 24        | 6%           | 40        | 8%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 28        | 6%           | 33        | 8%           |
| 審計報告           | 22        | 4%           | 24        | 8%           |
| 風險評估           | 27        | 3%           | 40        | 6%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13        | 3%           | 19        | 5%           |
|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 11        | 2%           | 10        | 5%           |
| 關係人交易          | 6         | 2%           | 21        | 4%           |
| 繼續經營假設         | 6         | 2%           | 21        | 4%           |
| 舞弊查核程序         | 12        | 2%           | 21        | 4%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10        | 1%           | 7         | 1%           |

- (3) 依抽查審計個案之規模觀之，大型公司(large cap)占 32%，中型公司占 33%、小型公司占 35%。
- (4) 以抽核審計個案之產業別觀之，零售/製造業占 37%，金融服務業占 20%，能源/礦業/探勘/提煉/公用事業占 14%，資

訊/通訊/媒體業占 12%，保健醫療占 8%，農業占 1%，其他占 8%。

## 2、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1) 2019 年檢查報告延續過往做法，調查各國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SIFIs) (主要包括銀行及保險業) 之查核結果。本次調查總共發現 84 項缺失 (詳下表)。由於 SIFIs 數目遠低於掛牌公司數目，致檢查對象受到限制，然檢查結果與掛牌公司類似，在需要重大判斷或涉及會計估計及內部控制測試之檢查缺失較多。

| 檢查項目            | 2019 | 2018 |
|-----------------|------|------|
| 內部控制測試          | 10   | 14   |
| 存款及放款測試         | 6    | 9    |
|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 5    | 17   |
| 風險評估            | 4    | 6    |
| 財務報告揭露妥適性       | 3    | 12   |
| 未對管理階層判斷及主張提出質疑 | 3    | 6    |
|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 2    | 5    |
| 舞弊查核程序          | 2    | 3    |
|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 1    | 4    |
| 查核報告            | 1    | 3    |
| 查核計畫與方法         | 1    | 0    |
| 集團查核            | 1    | 0    |
| 保險合約負債查核        | 0    | 4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0    | 4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0    | 0    |
| 繼續經營假設          | 0    | -    |
| 總計              | 39   | 87   |

(2) 下表為受查 SIFI 於 16 個缺失項目之數量及比例。其中「存款及放款測試」和「內部控制測試」係缺失比例最高前兩項，缺失比例近 30%。

| 檢查項目             | 有缺失之 SIFI |     | 檢查 SIFI 數目 |
|------------------|-----------|-----|------------|
|                  | 數量        | 比例% |            |
| 存款及放款測試          | 4         | 17% | 24         |
| 內部控制測試           | 4         | 12% | 33         |
|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 3         | 11% | 27         |
| 貸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 3         | 10% | 30         |
| 未對管理階層判斷及主張提出質疑保 | 2         | 8%  | 25         |
| 舞弊查核             | 2         | 7%  | 29         |
| 集團查核             | 1         | 7%  | 15         |
|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 2         | 6%  | 32         |
| 風險評估             | 2         | 6%  | 33         |
| 證實性分析性程序         | 1         | 4%  | 23         |
| 查核計畫與方法          | 1         | 4%  | 25         |
| 查核報告             | 1         | 4%  | 26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0         | 0%  | 26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0         | 0%  | 26         |
| 繼續經營假設           | 0         | 0%  | 22         |
| 保險合約負債           | 0         | 0%  | 11         |

## (二) 品質管制制度

針對品質管制部分，共有 42 個會員國回復，總計檢查 143 家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以 ISQC1 所規範品質管制六大要素作為檢查項目）。下表為各會員國提供 ISQC1 之 6 種缺失項目，有缺失事務所（至少存在一缺失）數目及比例。從下表可見，受查事務所於「案件執行」及「獨立性及道德規範」項目缺失比例分別高達 43% 及 42%，顯示事務所在渠等項目仍有大幅改進空間。

| 檢查項目         | 2019 |     | 2018 |     |
|--------------|------|-----|------|-----|
|              | 數目   | 比例% | 數目   | 比例% |
| 案件執行         | 60   | 43% | 69   | 55% |
|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 56   | 42% | 41   | 32% |
| 人力資源         | 33   | 28% | 35   | 31% |
| 案件之監督與複核     | 31   | 24% | 27   | 21% |
|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 29   | 23% | 20   | 18% |
|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的責任 | 22   | 17% | 16   | 14% |

IFIAR 每年彙整會員國事務所檢查結果，並出具檢查報告供外界參考，該報告有助全球審計監理機關（不限於會員國）瞭解其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重點，有利各會員國就彼此檢查經驗與技巧進行交流，對檢查的品質將有所助益，此外，藉由揭露常見查核缺失，亦可供會計師事務所據以檢討，並提升其查核品質。

## 伍、討論議題

### 議題一、銀行審計案件檢查經驗分享

#### 一、銀行業查核與其他產業差異

銀行營運模式與其他產業存有明顯差異，其複雜程度、規模及風險均高其他產業，因此銀行查核也不同於其他產業：

- (一) 銀行會計處理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需進行更多專業判斷。
- (二) 銀行持有較多結構複雜之金融商品，更常仰賴專家之評價工作。
- (三) 銀行係高度監理產業，相關法令遵循規範較多。
- (四) 銀行使用資訊系統程度更高，資訊風險較高。

#### 二、近期銀行業監理及產業動態

- (一) 監理環境及法規動態，自 2011 年起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開始指定全球系統重要銀行(G-SIBs)，且近年與銀行相關監理法規之異動包括，Basel III、MiFID、CRD IV。另近年發布重要會計準則公報，如 2018 年開始實施之 IFRS 9，以及美國 2020 年開始實施之 CECL (Current Expected Credit Loss)。
- (二) 產業方面動態例如，持續低利率環境對於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此外，FinTech 加入市場競爭，可能改變銀行經營方式等。

#### 三、銀行業查核風險及查核重點

##### (一) 備抵減損損失 (Allowance of Impairment Losses)

減損損失通常具有重大查核風險，此部分檢查重點包括：

- 1、查核人員是否充分瞭解受查者帳上放款組合，例如，借款人特性、所屬產業及擔保品等？。
- 2、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查核人員能否佐證已充分瞭解受查銀行之授信活動，包括案件承作及放款程序、會計處理、信用控管及收款、授信審查、放款評價（用以決定備抵減損損失）等
- 3、查核人員是否對關鍵控制( Key Controls )執行有效性測試？
- 4、查核人員是否考慮其查核結論與主管機關之評估或審查結果一致？
- 5、查核人員是否評估受查者採用之減損方法（包含模型及參數）以及擔保品評價方法之妥適性？查核人員是否委託專家評估受查者採用模型及參數之合理性？
- 6、查核人員如何選取證實測試之樣本？針對各項聲明（ Assertions ）執行查核程序之合理性。
- 7、由於數學模型被廣泛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ECL），發行人需辨識高風險模型，並針對高風險模型應每年進行模型驗證，至於非屬高風險之模型則以輪替方式（Rotation Basis）進行驗證，會計師應就模型有效性進行控制測試。此部分檢查重點在於，會計師是否充分了解模型驗證人員執行之相關控制作業？會計師是否檢視控制人員對於模型驗證文件？由於模型驗證文件通常具備高度技術性，會計師可能須委託專家協助評估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於證實測試部分，應檢查會計師是否針對模型重要假設及參數進行測試。
- 8、有關信用風險調整部分，依據公報規定，發行人對於模型量化評估（Quantitative Assessment）未能考量但可能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之因素進行質性調整（Qualitative Adjustment），惟此部分調整較為主觀，通常有較高舞弊風險之可能。

## （二）金融工具評價

- 1、查核人員應了解金融工具之主要交易市場、市場參與者經常使用的假設、評價技術及參數，對於複雜且非掛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僅能夠透過模型評價，這部分的模型假設，涉及較多主觀性的判斷。
- 2、查核人員是否採用自己的評價人員？查核人員是否評估評價方法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事務所內部指引指否與公報一致？
- 3、查核人員是否測試評價過程主要控制點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是否取得充分證據支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允當性？

## （三）其他檢查重點

- 1、風險評估：查核人員對於受查銀行之營運模式及風險是否有足夠了解？是否於底稿充分記載重大性之評估？
- 2、控制測試：銀行業通常仰賴高度自動系統執行帳務處理，是以查核人員僅執行證實測試無法取得足夠查核證據，因此控制測試非常重要。此部分檢查重點在於，查核人員是否執行適當之控制測試？執行控制測試之樣本是否允當？
- 3、採用專家之工作：查核人員是否對受查者委任專家之適格性，如專業能力及獨立性等，進行充分評估？是否執行適當程序以評估專家執行工作之允當性？

- 4、資料完整性：查核人員是否充分了解資料產製流程（Data Flow）？以及資料輸入資料庫或入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是否驗證模型輸入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5、資訊系統：查核人員是否充分了解及評估資訊系統？是否執行適當查核確保系統產製報表之正確性？是否查核「特權存取控制（Privileged Access）」之有效性？

#### 四、結語

英國代表表示，銀行業營運環境特殊，這點可由銀行資產負債表項目可知，許多會計項目係銀行特有，因此應特別留意銀行業所特有之查核風險，此外，銀行業廣泛使用資訊系統、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評價及仰賴專家工作，這些重點均是檢查人員所應特別留意的。最後英國代表列舉銀行檢查常見檢查缺失包括：法令遵循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關鍵假設、證實測試之有效性、未充分質疑管理階層的主張等。

### 議題二、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推動

#### 一、加拿大 AQI 推動經驗

加拿大代表表示，目前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對於審計品質指標並無規範，因此各國對於 AQI 的項目及內容有不同發展。但 AQI 的目的不外乎為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作為與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溝通之用。採行 AQIs 的優點包括：

- (一) 促使管理階層、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清楚了解彼此的期待與對審計品質的責任。
- (二) 有助聚焦於關鍵審計議題，促進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間有效率的討論。
- (三) 提供更多具體資訊，俾供協助審計委員會供評估查核人員

(四) 改善查核過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協調及合作。

AQI 可大致分為傳統 AQI 及非傳統 AQI，傳統 AQI 例如各查核階段之查核時數、各種風險事項之查核時數、查核團隊各階層投入之查核時數、專家投入時數及查核人員每年訓練時數等。至於非傳統 AQI 例如：審計委員會關注事項投入之查核時數、審計科技的採用、特定會計議題之投入時數等。

加拿大代表分享加拿大採行 AQI 之經驗彙整如次：

- (一) AQI 不存在一體適用 (One Size Fits All) 的方式。因此，發行人及事務所應該自行探索適當之 AQI 項目。
- (二) 應聚焦於擬欲衡量之核心事項，因此應限制 AQI 數目，不宜過多。初次採用 AQI 之公司通常會不自覺落入採用過多 AQI 項目之陷阱，過多 AQI 不易詮釋，容易失去焦點，非但不能增加太多價值，反而導致操作不易。
- (三) AQI 數值的異常或偏離不必然表示審計品質的低落，但通常是一個警訊，應該深入了解差異之原因。
- (四) 對審計委員會而言，AQI 是協助其執行審計管理之有用工具，根據加拿大的經驗，AQI 確實有助於促進各方進行審計品質的對話。

## 二、新加坡 AQI 推動經驗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自 2011 年開始蒐集四大事務所之 AQI 資訊，要求渠等事務所每年應提供兩次，嗣 ACRA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AQI 揭露架構(AQI disclosure framework)」，提出 8 項 AQI，並積極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2016 年 1 月起，於掛牌公司每年評估是否續任會計師、或考慮更換會計師時，自願將其 AQI 「私下」提供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俾利於掛牌公司挑選事務所之參考。

ACRA 認為，AQI 並非一成不變，應適時調整。是以 ACRA 與事務所持續溝通，聽取業者建議，嗣於 2020 年調整部分 AQI，發布「修正 AQI 揭露架構」，並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開始適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以「查核團隊於各階段投入時數」取代原「經理級人員的查核時數」之指標：主係希望瞭解查核團隊於查核各階段（包括規劃、外勤及報告等三階段）之投入時數，尤其希望查核團隊能於規劃階段投入更多查核時數，以利辨識相關風險及規劃因應之查核策略。
- (二) 以「品質管制部門（Quality Control Function）人數占比」取代「品質管制部門人數」之指標：ACRA 認為以比例方式呈現，更能反映事務所投入品質管制的程度。
- (三) 刪除「是否遵循獨立性（Compliance with Independent Requirement）」之指標：因會計師已被要求宣示遵循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故刪除該指標。

新加坡代表分享新加坡採行 AQI 之經驗彙整如次：

- (一) 新加坡中型事務所並不熱衷於推動 AQI，主係因中型事務所認為準備 AQI 資訊的成本超過效益，例如，部分資訊需要配合調整資訊系統才能產出。此外，中型事務所的 AQI 數值與四大事務所相較遜色許多，渠等擔心倘揭露其 AQI 數值後，審計委員會可能對中型事務所產生負面觀感，此外，即便是中型事務所間之規模大小，亦可能造成 AQI 數值的差異，致存在可比較性不高之疑慮。
- (二) 據事務所表示，審計委員會不熱衷採行 AQI，主係因客戶仍以審計公費作為挑選事務所之主要依據。

(三) 為增加 AQI 的實用性，ACRA 每半年彙整揭露四大事務所部分 AQI 數值之平均數及級距供外界參考。

### 議題三：公開事務所檢查報告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議題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 Council，FRC）、阿布達比審計監理局（Abu Dhabi Accountability Authority，ADAA）及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CPAB）等國之監理官分享其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對外公開方式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情形，以期提升審計品質。

#### 一、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之公開

(一) 審計監理機關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若能適當對外公開，對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將產生一定程度的警惕作用，並促使其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自我檢視，除可共同提升審計品質及法令遵循之程度，亦有助於提昇財務報告使用者（例如：公司股東）對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程度，另公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缺失，亦可使受查審計個案之審計委員會評估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品質，對市場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二) 但公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亦有可能使受查個案之內部敏感資訊對外公開，以及檢查報告之外部使用者可能因專業認知不足，誤認該審計個案之檢查缺失，必定代表所簽證之財務報告存有重大缺失而不足信賴，繼而作出錯誤的投資決策，故基於前開多方利弊因素，以及各國管理市場的特性及需求亦不相同，因此，各會員國就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之公開程度亦不相同。

## **二、審計監理機關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一) 溝通之重要性**

- 1、審計委員會為企業內部具有獨立功能的委員會，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主要任務與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踐行公司治理程序、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等功能。
- 2、又審計委員會亦具有以公眾利益角度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能，故審計監理機關若能適時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將有利於該審計委員會瞭解公司治理單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面臨的敏感或關鍵議題，審計委員會將更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亦可藉此評估受委任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故對於公司治理及審計品質均具有一定之重要性。
- 3、另審計監理機關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時，審計委員會亦可藉由該機會，就其較為關切的議題直接與審計監理機關討論，審計監理機關藉此可直接瞭解公司風險所在，均有助於檢查工作之進行，故透過該雙向的溝通方式將使彼此關係發生結構性變化。

### **(二) 影響溝通效果之重要因素**

- 1、溝通頻率及時效：審計監理機關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次數之多寡及溝通的時點（於事務所檢查期間即時溝通，或係完成檢查程序後再進行討論），均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效果產生影響。
- 2、檢查報告的內容：審計監理機關提供予公司審計委員會檢查報告之內容，是否包含該審計委員會較為關切之議題，關切議題數量之多寡，將影響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與討論之意願。

3、訊息傳遞方式：審計監理機關與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內容，係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或是採面對面召開會議之方式討論，亦會影響雙方溝通之效果。

### 三、會員國經驗分享

#### (一) 英國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每年公開個別事務所之檢查報告，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審計個案之檢查缺失，且給與評等（註：FRC 針對每一審計個案之檢查結果給予 4 級評等：第 1 級—良好、第 2A 級—需有限度改善、第 2B 級—需改善、第 3 級—需大幅改善），並於報告中揭露事務所整體品質管理政策與程序部分之檢查結果。

FRC 於檢查期間即與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主席保持聯繫，檢查後將個案之檢查發現及評等結果，提供予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受查事務所，並鼓勵該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主動與 FRC 共同討論。另 FRC 亦透過舉辦圓桌會議及論壇等方式，邀請各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同探討常見檢查缺失事項，以提升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品質之能力。

#### (二) 日本

日本公認會計師和審計監督委員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每年均對外公開檢查報告，惟公開內容僅對外公布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monitoring report），至審計個案之檢查缺失部分則不對外公開，但會針對檢查審計個案過程發現之重大查核缺失或值得借鏡之範例，編製案例分析報告（case report），提供外界參考。

至 CPAAOB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係由 CPAAOB 事先取得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後，透過會計師向受查個案審計委員會轉知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及對應之改善措施，即以間接之方式與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又會計師之轉知內容包含 CPAAOB 對該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評鑑等級，以利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知悉其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

### (三) 美國

PCAOB 每年對外公開特定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報告，報告內雖有揭露各個審計個案之檢查結果，惟針對個案名稱則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至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缺失，原則上並不對外公開，惟若該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缺失未能於 1 年內改善完成時，PCAOB 將對外公開相關資訊。另 PCAOB 規劃於 2020 年檢討公開檢查報告之格式及架構。

PCAOB 持續致力於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於 2019 年與近 400 家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溝通，PCAOB 之與會代表表示，溝通過程中各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將提供他們的寶貴意見，且對 PCAOB 的做法給予高度評價。

### (四) 阿布達比

阿布達比審計監理局（ADAA）係每年對外公開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至審計個案檢查之缺失事項，將會直接告知受查個案之管理當局及審計委員會，以達到共同監理、提升審計品質之效果。

ADAA 與會人員表示，ADAA 檢查小組會與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檢查缺失，並給與相關的建

議。此舉，除能更鞏固雙方的關係外，最重要的是讓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明確瞭解 ADAA 檢查小組存在的功能，及 ADAA 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要求，以協助受查公司能更瞭解其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服務品質。

#### （五）加拿大

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係每年公開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但不單獨列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另受查審計個案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請 CPAB 將檢查報告及審計個案之重大檢查缺失提供該公司審計委員會。

加拿大與會人員表示，目前受查個案之審計委員會均高度肯定 CPAB 檢查報告的價值，並期望該報告能提供更多案例分析，藉以提升渠等監督公司治理之能力。

### 議題四：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及 ISQM1（草案）介紹

#### 一、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日益多元且複雜，各類審計服務領域不斷擴大，由於會計師出具報告或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係各界作出重大判斷或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在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承擔之社會責任及風險日益重大之情況下，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健全的品質管制制度，以確保其所提供之各類服務能具備一定專業水準。而審計監理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及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執行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之檢查，期望透過事前適當之監理，能即時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以降低審計失敗案件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發生，並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查核品質、健全品質管制制度。

本節係由日本公認會計師和審計監督委員會（CPAAOB）、盧森堡金融主管機關（CSSF），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等國之監理官提供其對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缺失，並介紹國際審計品質管制規範之發展趨勢，期望以渠等之檢查經驗提供各會員參考，為提升審計品質之共同目標邁進。

## 二、各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之經驗分享

### (一) 歐盟

#### 1、背景說明

歐洲審計監督委員會（CEAOB）依據 Audit Directive (2006/43/EC)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ISQC 1) 規定，就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訂有一套通用之檢查方法 CAIM (Common Audit Inspection Methodology)，希望藉此統一歐盟地區會員對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程序，以提升歐盟地區檢查品質，降低各會員國間檢查程序之差異，以使各會員檢查結果更具比較性，另 CEAOB 並將 CAIM 將對外公開，增加審計監理機關檢查工作之透明度。

盧森堡金融主管機關（CSSF）即採用 CAIM 之檢查程序，於辦理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時執行下表所列 13 項檢查項目，又檢查項目可區分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執行遵循測試等二大主軸，又各歐盟會員並將各自的檢查結果輸入 CEAOB 所建置之資料庫（CEAOB Findings Database），各歐盟會員可透過該資料庫瞭解歐盟其他會員國對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檢查狀況，並可提供資料庫之資料予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

## CAIM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檢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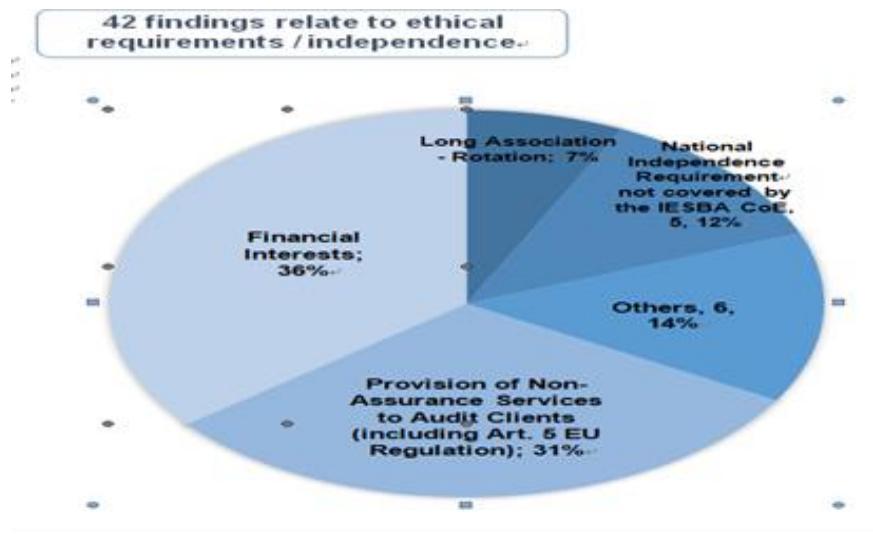
|   |            |   |              |
|---|------------|---|--------------|
| A | 領導階層之管理風格  | H | 對困難及具爭議事項之諮詢 |
| B | 職業道德與獨立性規範 | I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
| C |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J | 其他品質管制複核     |
| D | 合夥人相關事項    | K | 審計案件之建檔及管理   |
| E | 員工相關事項     | L | 內部監控措施       |
| F | 方法理論架構     | M | 對抱怨及指控之處理程序  |
| G | 教育訓練       | N | 其他專題檢查       |

## 2、常見檢查缺失

依據 CEAOB Findings Database 2018.6~2019.9 期間（計 15 個月統計資料），各歐盟會員國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違反 ISQC1 相關審計品質管制規範之缺失計有 164 個，其中「職業道德與獨立性規範」之缺失最多計 42 個（25%），經分析缺失原因，主要係與會計師事務所與受查客戶間存有財務利益關係，及事務所為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涉及自我評估等疑慮之案件。

CEAOB 審計品質管制檢查缺失





## (二) 日本

### 1、CPAAOB 檢查重點

- (1) 會計師事務所領導階層是否致力於將品質管制塑造為內部文化之一環，並且確認品質管制相關政策及程序能有效的執行。
- (2)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是否完備，以確認所提供之服務具備專業水準，並能提升審計品質。
- (3) 近年來日本前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全面檢視已承接客戶之審計公費及審計風險後，不再接受委任審計公費偏低但需承擔較高審計風險之客戶，為因應該項調整，CPAAOB 將事務所是否因應業務調整適時更新相關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列為檢查重點。
- (4) 另為促進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有效管理，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於 2017 年 3 月發布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 (the Audit Firm Governance Code) 並規範，事務所應了解其在社會上具有公眾利益的角色，且應設置獨立單位監督及評估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及執

行情形，CPAAOB 並將事務所之遵循情形列為檢查重點之一。

2、檢查常見缺失：日本全體會計師之業務收入主要集中於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分析大型事務所與其他中小型事務所之檢查缺失類型不同，謹說明如下：

- (1) 前四大事務所：大型事務所在品質管制制度設計不良的部分逐漸減少，然未依其所訂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執行之缺失仍然存在，缺失類型主要為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追蹤考核程序未予落實。
- (2) 其他中小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檢查缺失類型較廣，包含制度設計不良及未確實執行等，探究主因仍係中小型事務所之治理能力欠佳，由於事務所領導階層對於品質管制具重要性之認知不足，導致品質管制之監督或覆核程序未能落實。

### 三、IAASB 發布品質控制國際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草案（ED-ISQM1）

#### （一）背景說明：

- 1、為改善國際審計準則（ISAs）及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C 1）之明確性及可瞭解性，IAASB 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了一項檢驗計畫（Clarity Project），會計師事務所被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前依 ISQC 1 規定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至審計案件品質管理 ISA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亦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2、鑑於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市場持續增加對公司治理之要求，使得受查公司本身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期望藉由外

部審計工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因此，市場開始審視及評估現有審計品質管制準則能否承擔市場給予的期待，故新的品質管制方法應運而生，IAASB 於 2019 年 2 月對外發布品質管制準則 ED-ISQM 1（草案）【exposure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1 – Quality Management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or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 Assurance or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並預計於 2020 年 6 月發布、2022 年 1 月實施。

## （二）ED-ISQM1 之介紹

- 1、ISQM1 提出新品質管制方式，係以風險為基礎，事務所應先設定至少高於 ED-ISQM1 要求的品質管制目標，並根據事務所之性質、環境及主要經營業務辨認所面臨的風險(所稱風險必須具有下列特性：1.該風險是很可能發生的。2.該風險發生時可能會連動引發其他風險，而這些風險對品質管制目標將具有重大威脅)，就所辨認出的風險對事務所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再就各風險設計因應措施。
- 2、由於 ISQM1 為概括性規範，可能無法滿足所有事務所之需求，故事務所就其所認定的風險及因應措施，除必須符合 ISQM1 的最低要求，亦須能達成事務所訂定之目標，因此可能需要增加相關品質管制程序。
- 3、ED-ISQM1 期待能達成下列目的：
  - (1) 協助事務所制定一套量身訂作的品質管制制度，進而提高事務所資源之應用效率。
  - (2) 促進事務所採取主動式管理的方式，持續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作出適當的回應，以降低風險。

(3) 透過即時有效的補救，維持該制度的有效性，強化對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監督。

(4) 加強品質管制制度各項要素間之整合，發揮綜效。

#### 4、ED-ISQM1 品質管制制度之 8 項組成要素



(1) 治理與領導（Governance and leadership）：事務所公司治理程度和領導階層對於服務個案的品質至關重要，因為它的影響力包含事務所內部文化的建立、道德標準以及自我管理程度，因此，治理與領導被列為品質管制第一大要素，要求事務所強化公司治理能力，且領導階層應充分認知其對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具有重要責任，並承擔最終責任之義務，因此，事務所於考量自身利益及公共利益後，應建立一個由上往下管理、適當權責分工及溝通管道順暢、具有獨立性，並定期追蹤考核等功能的品質管制結構。

- (2) 風險評估程序（firm's risk assessment process）：事務所須將重點放在可能影響服務個案品質的風險，並應採用風險基礎方式（risk-based）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 (3) 攸關的道德規範（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事務所應遵守包含職業道德在內的相關道德規範，事務所相關人員應充分瞭解相關規範的內容，包含與獨立性相關的部分。
- (4) 客戶的承接與續任及對特定個案的考量（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of client relationship and specific engagements）：事務所應對案件的性質及情況、客戶的正直性及道德觀等取得足夠的資訊，並對於事務所是否有足夠能力依據相關規定執行案件作出適當的判斷。
- (5) 案件之執行（Engagement performance）：案件服務團隊在規劃及執行案件時，應具備適當的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且針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應適切評估風險並強化相關品質管制程序，以獲得適當的結論。
- (6) 資源（Resources）：事務所應適當獲取、發展、使用、維持、分攤及分配各項資源，而資源之範圍包含人力資源、科技技術資源及知識資源等。
- (7) 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本項為新增的要素，事務所應建立有效的資訊系統，並強調雙向溝通之必要性，及全體人員對於溝通之責任，亦鼓勵與外部單位進行溝通。

## (8) 監督與整治程序（Monitoring and remediation process）

：事務所監督與整治程序應能提供攸關、可靠且即時的資訊，並在發現相關缺失時，能即時衡量該缺失之嚴重性，執行根本成因分析據以判斷是否需再調整相關程序。



### （三）前六大事務所之準備狀況

- 1、為因應 ISQM 1 將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並於 2022 年 1 月實施，目前全球前六大事務所之全球總部均將 ISQM 1 納入預計執行的項目，已有部分事務所規劃於 2020 年先選擇部分地區事務所作試點辦理，故各家事務所之實施方式及時程不盡相同，但均規劃自 2021 年起提前實施。
- 2、鑑於 ISQM 1 將於 2022 年實施，各國審計監理機關需持續注意及督導事務所之準備情形，並評估所轄審計品質相關規範及對事務所之檢查程序等，是否須因應 ISQM1 之實施配合修正（例如：歐盟需檢討 Common Audit Inspection Methodology, CAIM）

## 陸、結論

本次會議廣泛討論有關國際發展趨勢、IFIAR 會員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AQIs 指標等重要監理議題，有助瞭解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檢查工作規劃、檢查重點方向、檢查模式及程序、重要缺失及改進措施等，可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與學習，期透過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進而強化我國會計師專業功能。謹彙整本次會議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一、銀行業檢查：為配合本會自 2019 年起指定五家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本會規劃於 2020 年起將 D-SIBs 納入事務所檢查之審計抽核個案，以強化銀行業之審計品質。本次會議分享關於各國審計機關對於銀行業之檢查經驗，對於我國今年規劃抽核 D-SIBs 審計個案極具參考價值，將彙整相關資訊做為檢查審計個案之參考。

二、審計品質指標（AQI）推動經驗：AQI 係衡量事務所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近年國際主要國家開始重視審計品質指標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助益。我國目前雖未採用 AQI，惟為瞭解我國審計品質，本局自 108 年起向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蒐集與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主要與會計師專業性及獨立性有關，並將統計結果揭露於審計監理報告。未來將視國際發展及我國事務所檢查情形，適時研議採用 AQI。

三、檢查報告對外公開經驗：現行各與會國就檢查報告對外公開之方式及與受查個案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作法不甚相同。我國檢查報告公開方式與日本、加拿大及阿布達比等國作法雷同，係將年度檢查結果彙總對外公告，不單獨揭露審計個案之查核缺失。此外，本年度將事務所檢查報告擴充為涵蓋本

會所有審計監理活動之「審計監理報告」，內容除原有事務所檢查部分外，並擴及本會督導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及事務所註冊及登記、及會計師懲戒等審計監理活動，且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資訊予分析彙整，以利外界瞭解我國審計品質。未來將再視國際作法及市場狀況，適時研議是否有再調整揭露內容或方式之必要。

四、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經驗：調查結果顯示，目前超過七成會員國審計監理機關尚未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至於已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員國表示，無論係透過直接或間接（由會計師轉知或辦理論壇等）方式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均有利於審計委員會了解企業狀況及會計師審計品質，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溝通，本會已將事務所檢查發現重大查核缺失，視情況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擬持續蒐集國際作法，適時研議其他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措施。